

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花蓮市建國路159號
承辦人：郭蔚政
電話：03832020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花軍字第1100001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期間適時派員
予以協助疏導工作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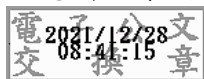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民眾違規臨停造成交通阻塞之情事，警政署已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，審酌轄內警（民）力及各級學校所提之需求等實際狀況，適時規劃勤務派員加強校園周邊重要路段、路口之交通疏導及違停取締，協助學校導護人員進行交通導護工作，以共同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交通安全。
- 三、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學校之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得於學校周邊倘發現違規之人車，得依規定簽證檢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之違規車輛，以維護學校周邊交通暢通及學生通學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
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